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额度议案》，为公司及控股的19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银行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12家下属公司年度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9月16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物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安徽金新农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湖山支行	2022/9/27	0,000.00	3,000.00	3年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2/9/28	10,000.00	4,800.00	3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919.64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5,090.48万元）的比例为70.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端（P）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1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78%。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68.37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3,381.06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85.15万元。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为 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等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0月21日起，新增中信证券、中信期货、基金销售机构等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1、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列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关于开通相关业务的具体条件、具体业务流程及申购赎回费率敬请参阅本公司的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5023	申万菱信稳盈60天滚动持有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建PTA
015024	申万菱信稳盈60天滚动持有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自建PTA

2、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期货（山东）、中信证券（郑州）、中信期货（郑州）办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兴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31	自建PTA
申万菱信兴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32	自建PTA
申万菱信宏安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67	自建PTA
申万菱信宏安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68	自建P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高标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一、咨询方式
客服热线：95548
官方网站：www.sws.com.cn
中信证券：95548
中信期货（山东）：95548
中信证券（郑州）：95548
中信期货（郑州）：95548
基金销售机构：95188-8 或951113-8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962299）了解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1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	增补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	范琦
新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姓名	周文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琦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资格	5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	2017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农行农工理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021年1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新能源业务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陆续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取得业务订单，现将具体新增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1、订单概况
① 海工风电项目
国电集团中B2场站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0MW，离网距离约19km），招标内容为220kV海缆设备及敷设施工；山东能源集团中海上风电场址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装机容量500MW，离岸距离约19 km），招标内容为风机基础桩筒及施工、风机井筒施工、围堰投资山东中B2场站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0MW，离网距离19—29 km），招标内容为风机基础桩筒及施工、风电安装、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及EPC组架设备、35kV海缆敷设施工。以上项目订单金额合计约1.28亿元。

二、大型储能项目
① 六二期项目90MW/160MWh储能系统项目，采购内容为锂电储能集装箱系统、升压变流器储能系统；城步崀山200MW/40MWh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电池舱项目，采购内容为电池舱、包括电池、BMS系统、消防、暖通、配电等；中机恒研200MW光伏发电项目，采购内容为200MW光伏发电项目储能建设（40MWh/80MWh）。以上项目订单金额合计约3.34亿元。
② 光伏发电项目
华能如东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内容为PC工程总承包，包括光伏电站场址地质范围内光伏场区及升压站场区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上海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 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办理华夏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组合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基金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5940（A类）、015941（C类）及华夏智选升级混合（FOF）（基金简称：华夏智选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16075（A类）、016076（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认购的认购份额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二）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四）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华夏基金一年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买入/申购/赎回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 项目北京项目公司完成反吸收合并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 100%股权，SPV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SPV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SPV并签署《北京燕保宜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保宜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合并的具体方式为先注销SPV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取得存续公司承接SPV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2年10月24日，项目公司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书，SPV已取得存续并注销文书，项目公司与SPV的反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完成。本次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将存续并承接SPV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17万元，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 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办理华夏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组合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基金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5940（A类）、015941（C类）及华夏智选升级混合（FOF）（基金简称：华夏智选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16075（A类）、016076（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认购的认购份额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二）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四）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华夏基金一年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买入/申购/赎回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1,010,67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1,010,67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1,010,67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1,010,67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董事赵月琴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担任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